

论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之否定

陈思敏，蔡 唱

(海南大学 法学院，海南 海口 570228)

摘 要：人工智能的民事主体资格是人工智能发展过程中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首先，承认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有破坏人类中心地位的倾向，违背民事主体制度所蕴含的人文精神。为人类服务的人工智能不具有独立意志，无法取得与民事主体同等的法律地位，不符合平等理念的要求。其次，人工智能具有可复制性，缺乏个体差异性，无法以自己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人工智能受到人类的控制和决定，不具备独立自主性，不享有独立财产，无法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不满足民事主体的各个构成要件。最后，人工智能仅具有技术层面的理性，区别于人类理性，缺乏民事预设主体的理性基础。

关键词：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人文精神；平等理性；独立自主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DOI：10.19358/j.issn.2097-1788.2024.09.012

引用格式：陈思敏，蔡唱. 论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之否定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4, 43(9): 71-76, 83.

The discussion on the denial of civil subject qualif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hen Simin, Cai Chang

(Law School,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570228, China)

Abstract: The civil subject qualif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an important problem to be solved urgently in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irst of all, recogniz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a civil subject undermines the central position of human beings, and violates the humanistic spirit contained in the civil subject system.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human beings doesn't have independent will, can't achieve the same status as a civil subject, and doesn'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cept of equality. Secondl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reproducible and lacks individual differences, so it can't engage in civil activities in its own nam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controlled and decided by human beings. It doesn't have independence and independent property, and can't bear civil liability independently. In al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oesn't meet the elements of civil subjects. Finall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ly has technical rationality,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human rationality. So it lacks the rational basis of civil presupposition subject.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ivil subject qualification; humanistic spirit; equality and rationality; independent

0 引言

现代科技的发展带动着人工智能呈现出对人类的“超模拟”，促使其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人工智能不仅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诸多便利，也引发了一系列的法律问题，譬如人工智能的民事主体资格问题、人工智能侵权的责任承担问题、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定性和归属问题。人工智能的民事主体资格问题是诸多问题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问题，人工智能的主体（或客体）定位影响着侵权责任分配和承担，关系着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保护与否问题。

学界针对人工智能的民事主体资格出现了争论，肯

定说认为应当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将其拟制为“电子法人”“电子人”或“代理人”等。否定说认为人工智能是人类发明创造出来的技术工具，属于民事客体，不可赋予其民事主体资格。折中说则主张不赋予人工智能完整的民事主体资格，而是承认人工智能的有限主体资格，仅享有有限的权利，承担有限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也否认智能化程度较低的人工智能的民事主体资格。

为迎接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带来的各种挑战和风险，应依据民事主体制度蕴含的人文精神和平等理念判断人工智能的民法地位，从民事主体的构成要件逐一考察人工智能是否符合条件，从民事主体的理性基础分析人工

智能是否具备人类理性,并慎重考虑人工智能的民事主体资格问题,不可简单随意地承认或者否定人工智能的主体资格。

1 人工智能不符合民事主体制度的人文精神和平等理念

1.1 人工智能不符合民事主体制度的人文精神

民法以人为基本概念,呈现出一种“对‘人’的‘存在’的思考;对‘人’的价值、人的生存意义的关注;是对人类命运、人类痛苦与解脱的思考与探索”^[1]的精神,这就是民法所蕴含的人文精神。“民法的人文精神是民法文明内在、深层的精髓与内核,是民法文明的价值追求和终极关怀,是民法的最高原则。”^[2]根据人文精神的指引,民法不仅致力于维护人的主体地位,肯定人的尊严和价值,还以尊重人、关爱人、发展人、使人之人作为立法的根本目标,将人文精神转化为具体的民事制度——民事主体制度,从制度层面上确立了人的主体性地位,更好地维护人的尊严与价值,保障人的全面发展。民事主体制度是“人类逐渐祛魅走向文明的重大成就,是对人的尊严与价值的制度坚守”^[3]。近代以来,民事主体制度赋予每个人平等的民事主体地位,使每一主体能够以独立自由的意志参加民事活动,不受外部或者他人干涉,承认人的独立性与平等性,处处彰显着民事主体制度的人文精神。

承认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将违背民事主体制度所蕴含的人文精神。有学者认为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没有对人类中心地位造成威胁,因为人类有信心掌握和主导人工智能,使其不危害人类,同时认为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有助于完善以人类为中心的法律体系^[4]。首先,人类有信心控制人工智能并不意味着能够必然做到,人工智能危害人类事件的发生已有证明其威胁客观存在。其次,人工智能是“人类通过科学手段和工具模仿、拟制自身的技术工具”^[5],把技术工具纳入民事主体范畴,将破坏以人类为中心的法律体系,与民事主体制度隐含的人文精神不相符。发明人工智能的目的在于延伸、扩展人类的能力,决定了其永远逃脱不了“人工”的设计和编程^[5]。客观上具有发展出无限智能的可能,但应存在一定的底线和限度,那就是不得等同于人类或超越人类,一旦对人类主体地位造成威胁,它们存在的正当性与合法性就不复存在^[6]。将人工智能定位为民事主体,承认其与人类处于同等地位,明显不符合人类发明人工智能的初衷,与民事主体制度的人文精神背道而驰。因此,否认人工智能的民事主体资格是对人文精神的根本遵循,维护人类中心地位,尊重人的尊严

与价值。

1.2 人工智能不符合民事主体制度的平等理念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平等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作为民法基本制度之一的民事主体制度同样闪耀着平等的光芒,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处于平等地位,主体之间彼此独立、互不干涉,以独立意志实现意思自治。

首先,民事主体平等意味着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民法使本不平等的人在民法的世界里获得平等对待”^[7]。无论现实中的人在民族、性别、品格、职业、家庭出身、教育程度、社会地位、财富等方面存在多么大的差异,他们在民法范畴内拥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平等地参加民事活动,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因人工智能是基于为人类服务的目的而被发明创造出来的,决定了人类与人工智能处于天然的不平等关系中^[8]。作为人类智慧的创造物,人工智能在人类的协助和教导下表现出强大的自我学习能力、思维能力、价值判断能力,可做到极致地拟人化,但也仅仅是产品,而不是人^[9]。换言之,人工智能在民事活动中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与民事主体天然处于不平等的状态,为人类服务并满足人类多样化需求是人工智能技术得以发展的根本目标。

同时,民事主体平等表现为自治的平等,任何一方都不得以自身意志去干涉他人,“民事主体之间不存在意志服从关系,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不得单方地向其他民事主体强加义务”^[10]。有学者认为人工智能具有独立意志,可以进行自我学习和感知,作出相对独立的判断,已经可以摆脱人类的控制^[11]。独立意志意味着人工智能可以基于自身的内心意思从事“行为”而不受人类指令和控制,实现意思自治,自我感知则代表人工智能具有认知和独立思考能力,能够理解自身“行为”的意义。

以人工智能 AlphaGo 为例,AlphaGo 在与人类棋手对弈时,是否会思考“为什么要下棋、为什么这颗棋子要这么下、赢棋的意义在哪”等问题呢?AlphaGo 的制造团队曾指出,AlphaGo 的设计初衷在于利用强大的数据、算法和算力分析对手的围棋策略和围棋的整体局势,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进攻或防守,AlphaGo 根本不会去思考围棋本身蕴含的意义。换句话说,人工智能 AlphaGo 不具有独立意志,无法进行思考,无法意识到自身正在进行围棋活动,不会理解围棋对弈的意义。人工智能之所以能够针对不同情况作出不同应对,是因为“人类就人工智能可能面临的各种情况的可能对策的预先安排,并通过机械语言与算法予以落实的产物”^[12]。台湾学者林建莆

先生曾提到：当前全球人工智能发展的主要方向是创造更具效率、更能作出准确判断的辅助运算系统，而不是要发展能够进行自我思考的电脑^[13]。总之，现阶段的人工智能不存在独立意志，“不可能迸发思想火花，不会考虑自身的存在价值，不会考量自身和外在世界处于何种关系，更不会想到人生的目的和意义之类终极性、永恒性价值命题”^[5]，并且人工智能由人类进行掌握和决定，无法拥有意思自治能力，也就谈不上意思自治的平等。

综上所述，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不符合民事主体制度的平等理念，人类用了数十万年的时间才从激烈且残酷的自然竞争中进化为世间万物的主宰，不可能发明创造出一个可能危及人类自身生存的平等主体^[14]。承认人工智能的民事主体地位，将违背民事主体平等的基本法律逻辑，破坏以平等为基础的法律秩序。

2 人工智能无法满足民事主体的构成要件

民事主体的构成要件如表 1 所示。

表 1 民事主体的构成要件

民事主体的构成要件	具体表现
名义独立	以自己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意志独立	具有独立自主性，不受他人干预
财产独立	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责任独立	独立对外承担责任

2.1 人工智能无法以自己名义独立从事民事活动

为了知晓民事交往的双方，法律实行“显名主义”，要求民事主体以自己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即自然人以自己的姓名与他人进行交往，法人则以自己独立的名称而不是内部成员的名义参与民事活动。人工智能能够以具体名义出现在人们的生活中，譬如微软小冰出版了诗集《阳光失了玻璃窗》、清华大学的“薇薇”能根据标题瞬间成诗、机器人 Sophia 被赋予沙特国籍、美图秀秀推出人工智能绘画机器人 Andy 等，可以做到不笼统地使用类似“某公司发明的某一人工智能机器人”的表达来指代。同时，“民事主体以自己名义从事民事活动”这一要件要求主体的名义具有排他性，以硅基为基础的人工智能机器人具有可复制性，普遍缺乏个体差异性，当同款智能机器人达到一定数量，其最初的名义便失去原有的指代意义，致使人类无法准确辨别。因此，人工智能的“名义”实质上区别于民事主体所要求的“名义”，两者不可画上等号。

此外，独立从事民事活动要求民事主体具有独立自主性，不受他人干预并基于其自由表达的真实意思实施法律行为和参加民事活动。是否具备独立自主性是人工智能可否被赋予民事主体资格的重要评判依据。有学者认为人工智能在科技不断创新的强大支撑下，能够通过深度学习的方式提高其智能水平，无需外界的干预即可自主地实施行为和作出决策^[15]。当人工智能具备了深度学习的能力，在应用过程遇到设计之初未曾考虑到的情况时，有可能在没有人类干预的情形下“独立”作出“正确”或者“最好”的决策。正是基于此原因，有学者认为人工智能具有独立自主性。但这忽略了一个根本性的事实，即人工智能的升级是以初始代码为基础，其深度学习能力基于人类深度学习算法研发和设定，通过深度学习完成智能系统的升级与迭代，进而实现所谓的“自主性”，无法改变其本身由人类决定的属性。

值得一提的是，国外学者 Anat Lior 同样认为人工智能具有一定的独立自主性，并将人工智能拟制为所有者、经营者、设计者或程序员的“代理人”，“人工智能具有主动性，具有不同程度的与人类互动的社会能力，并且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人类，即在人工智能决策过程中存在较低程度的人类干预”^[16]。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人工智能“代理人”拟制能够避开人工智能侵权导致的责任承担难题。根据代理的基本原理，代理人有权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人工智能无法真正独立实施行为，所谓的人工智能具有“与人类互动的社会能力”主要原因在于设计者用大量数据“喂养”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作出的决策归根结底是人类对人工智能运行时可能遇到的情况所做的事先安排，如 2022 年涌现的大语言模型 ChatGPT，通过事先学习大量语料建立相应的语言模型，当用户输入问题时，ChatGPT 根据已有模型对输入的文字进行处理，最后生成答案。

另外 2016 年欧洲议会法律委员会发布的《欧洲机器人技术民事法律规则》也曾强调过人工智能机器人的自主性具有纯技术本质，且不同人工智能机器人的自主性程度是根据其与环境进行交互的复杂程度而进行设计的^[17]。即使未来出现了具备某种程度“独立自主”特征的人工智能，囿于算法黑箱和技术壁垒，人们也难以判断该机器人是否真正具有独立性^[14]。总而言之，目前人工智能不符合民事主体“独立自主”的构成要件。

2.2 人工智能无法以自身独立财产独立承担责任

独立财产一般与独立责任相关联，民事主体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并能够以自身财产独立对外承担责任。首先，人工智能无法

满足民事主体关于“独立财产”的要件。有学者认为人工智能与法人一样不具有拥有财产权的伦理性基础,但相对于法人,人工智能具有更高的效率与能力,能为股东谋取更高的利益,基于此,人工智能也应该与法人一样,被赋予独立的法律人格,因此也应该具有财产^[11]。该学者认为人工智能凭借自身所独有的强大的数据采集、计算和分析能力,能够与法人主体一般争取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故人工智能应当被赋予民事主体资格。但是,人工智能与法人主体存在本质性区别,法人是人的集合或者财产的集合,而根据《人工智能标准化白皮书》(2018年版)的规定,“人工智能是利用数字计算机或者数字计算机控制的机器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感知环境、获取知识并使用知识获得最佳结果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人工智能标准化白皮书》(2021年版)同样将人工智能定位为一种技术,“是引领这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技术是人类为了实现某一目的而使用的手段或工具,人工智能的技术工具属性决定其民事客体定位,与民事主体处于对立状态,不可比拟法人而被赋予民事主体资格,不具有独立财产。

其次,人工智能亦无法满足“独立承担责任”要件。有学者提议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并为其建立基金账户,当人工智能造成他人损害时,优先以账户资金进行赔付^[4]。该学者企图通过给予人工智能特定财产,以求人工智能独立对外承担责任,但需要注意到“资产特定化的实质效果是让本应承担责任的人逃避法律责任,其本质是责任财产的特定化和限定化”^[18],基金账户的设立可能导致人工智能侵权的真正责任主体躲避法律的归责和处罚,甚至更加肆无忌惮地利用人工智能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这将使人类处于更加危险的境地,削弱了现有法律的威慑效力”^[19]。并且基金只能来源于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制造者、设计者、销售者等,本质上仍由人类承担法律责任,既然如此,承认人工智能的民事主体资格显得多此一举。

《欧洲机器人技术民事法律规则》提出确立人工智能机器人的“电子人”法律地位,要求其对自身所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在该规则中还提出要为人工智能建立强制保险和赔偿基金,强制保险由制造商进行投保,赔偿基金则作为补充方案,以确保强制保险未能覆盖到的损害能够得到填补。这方案在一定程度上使受害人能够更快获得赔偿,无需通过漫长、艰苦的过程来确定侵权责任主体^[20]。当人工智能享有“电子人”法律地位而独立承担责任时,确实能够避免因多方主体责任不清而耗费

大量时间、精力来确定具体责任人的麻烦,有利于受害人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赔偿,填补自身损害。在人工智能的“独立财产”足以赔偿所有受害人的情况下,该设计方案存在一定的可行性,但在人工智能的强制保险和赔偿基金无法全面覆盖所有受害人的损害时,受害人需要借助“刺破法人面纱”理论,向人工智能背后的相关主体主张赔偿。在这一过程中,裁判者需要审视全案、详细剖析案件以明确侵权责任主体、合理分配责任,此情形与否定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情形下分配侵权责任的过程相一致,承认人工智能的民事主体资格反而导致责任的分配和承担变得复杂,造成法律资源的不必要浪费。另外,除了金钱赔偿以外,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还包括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多种方式。人工智能不具备独立意志,无法意识到所作出的程序性反应会对人类会造成侵害、妨碍或危险,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需要借助人类的干预才能完成,而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责任承担方式对于没有自我意识的人工智能不能起到惩戒和教育作用。承认人工智能的民事主体资格并拟制为“电子人”,不仅不能为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分配和承担起到便利作用,还可能导致法律的冗杂,强制保险和赔偿基金的方案无法让人工智能满足独立承担责任的要件,应坚持人工智能的民事客体地位,否定其民事主体资格。

最后,假设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其责任判定需考察主观方面的过错,但是人工智能并无独立自主意识,不存在有主观方面的过错,它“出错”的原因往往是算法程序出现了 Bug,而不是源于它的选择和决断^[21]。人工智能不可能存在故意或者过失的心理状态,无法对人工智能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作出判断,故承认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且要求其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实际应用时不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从这个角度考虑,讨论人工智能是否能够独立承担责任这一问题并无意义。

总之,人工智能无独立财产,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应当保持安定性和谦抑性,坚持“主客体二元划分体系”,否定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利用现行法律中关于侵权责任、产品责任等相关规定解决人工智能致他人损害带来的侵权责任问题。

3 人工智能缺乏民事主体的理性基础

3.1 法律预设的民事主体是理性主体

理性最初是哲学领域的概念,后来随着自我意识的觉醒逐渐渗透到法律领域,沈湘平先生对“理性”的涵

义作了深刻解释：“理性从一开始就有两层含义：理性首先是一种使世界和人的存在成为可能的超越理智和‘客观性’规则，即宇宙理性；其次才是人的理性，即人所具有的认识和遵守规则的精神能力”^[22]。“现实中的人无处不存在各种各样的差别，不仅有地位高低、财产多寡等外在因素的界分，也有年龄、性别、体格、相貌等自身条件的差异，更有情感、智力、偏好等内在特质的区别。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民法不可能照顾到每个人的特殊情况。”^[23]同时民法是“一个标准化的东西，它要求相同的事件要有相同的结果，从而使人们对自己的行为产生合理的预期”^[24]。为了解决人的多样性与民法的标准化之间的矛盾，发挥法律的预测和引导作用，民法预设了每个民事主体具有相同而统一的理性，且每一主体都能根据自身的判断作出最有利于自身利益的选择^[25]。基于此，“理性人”的概念应运而生，如果一个人的行为符合“理性人”的标准，则无须对自己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负责；反之，则须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民事主体制度仅关注抽象意义上的“人”，将民事主体预设为理性主体。“民法典是不知晓农民、手工业者、制造业者、企业家、劳动者之间的区别的，私法中的人就是作为被抽象掉了各种能力和财力等的抽象的个人而存在。”^[26]民法中的人（即民事主体）是对现实的人进行抽象化而塑造出来的理性人，即民事主体是理性主体，理性主体的预设促使每一主体对自己的疏忽和过错承担责任，这也是过错责任原则构成民事责任归责的三大基本原则之一的原因所在。“人既然是有理性的，那么他便是可以归责的，即意志的不良状态就可以被归于责任由其承担。”^[24]作为能够对自身利益作出最佳选择和不受他人意志影响的“理性人”，他能够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最有利于自身的选择，并为自己所作行为负责，倘若因故意或过失致他人损害，法律便可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责任，即“自己行为，自己负责”。

民事主体之一的自然人是由现实的人经过抽象而形成的理性主体，那么法人的理性又是如何体现的呢？法人可能是由多个自然人组成的社团法人，或许是以特定财产为基础的财团法人^[27]。关于法人的本质学界存在多种学说，譬如“法人拟制说”“法人秩序说”“法人组织体说”等，但是无论采用哪一学说，法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都只能借助自然人来完成，法人虽独立于组成法人的自然人，但最终还是能够追溯到自然人。无论法律在立法设计方面多么强调法人的独立性，但究其根本，法人并没有摆脱人类所独有的理性基础^[27]。故法人同样具备理性基础，例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法人以经济利益最大化作为根本目标，追求低成本、高收入，是

“理性人”形象的生动体现。

3.2 人工智能不具备人类理性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民事主体制度从“人可非人”发展到“非人可人”，其范围呈现扩张趋势，“人类理性”作为民事主体与客体的根本性区别依据得到民事主体制度发展历史的有力印证。目前，针对“人工智能是否能够成为民法主体”的讨论日益激烈，有学者认为经过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所展现出来的信息筛选能力和推理计算能力，可以视为理性的典型表现^[28]。理性在不同领域有不同表现，“在自然领域科技成果研发方面，能够精确计算和测量；而在社会人文领域却不可计算或测量，因为它受多重复杂的人性制约”^[29]。人工智能的计算、推理能力所表现出来的理性属于自然科学领域的理性，是通过测量、运算得到的确切结果，而人文方面的理性因为掺杂了人类的情感、欲望和偏好而变得无法准确测量。假设让人工智能找出世界上最美丽的花朵，人工智能首先需要学习花朵的形状、颜色、气味、种类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再根据算法早已设定的“美丽花朵”的具体特征对各种花朵进行辨别，最后通过对比筛选出唯一的“世界上最美丽的花朵”。在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人工智能的运作逻辑其实是‘基于知识或信息的逻辑’与‘基于规则的逻辑’的统一”^[30]，在人类输入的数据信息基础上，人工智能依照设定的算法规则得出最终结论，这是一个理性而机械的计算过程。然而，若让人类找出最美丽的花朵，则会出现不同的答案：最美丽的花朵可能是雍容华贵的牡丹花、是代表爱情的玫瑰花、是傲然一世的菊花、也可能是出淤泥而不染的莲花。对比可知，人工智能排除了个人偏好、情感等人文因素的影响，其运行过程呈现出技术意义上的“理性”。通过一系列的数据分析和运算，人工智能将人类的心智活动进行“无机化”处理，其“智能”与人类的智能存在极大的差异，二者仅在“理性计算”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合之处^[21]。人工智能表现出来的“理性”仅仅是技术层面的理性，不同于人类理性。

另外，法律预设的主体不仅仅是理性主体，也是欲望主体。理性和欲望相辅相成，若不存在欲望，何来“理性”之说？人类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才可能作出有利于自己但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基于此，法律有了正当的理由对致害人课以民事责任，要求他对受害人的损失作出填补以求恢复到原本的圆满状态。如果一个主体仅仅是理性主体，并无个人偏好、情感和欲望，不可能成为民事主体，因为主体一旦丧失了行为的动因，也就无法成为合适的利益负担者，因为无欲无求的人无法感受快乐和痛苦的，而快乐和痛苦正是法律上的利益

所在^[21]。

总而言之,人工智能的“理性”不同于人类“理性”,二者不可混为一谈。此外,法律主体的理性预设暗示着法律主体不仅仅是理性主体,也是欲望主体,而人工智能缺乏负担利益和享受权利的前提条件,不可能成为民事法律主体。

4 结论

人工智能是人类模拟自身智慧而创造出来的技术性工具,是人类技能的延伸,具有客体属性,无法与民事主体制度所隐含的人文精神相契合。同时,人工智能不能取得与人类的同等法律地位,否则会贬损人类的主体性地位,与人类的根本利益背道而驰。此外,人类对人工智能享有决定、支配和控制的权力,人工智能依附于人类并为人类服务,与人类之间属于控制与被控制的不平等关系,且人工智能不存在自我意识,亦无法实现意思自治的平等,承认人工智能的民事主体地位不符合主体制度所宣扬的平等理念。另外,人工智能不满足民事主体的各个构成要件,无法以自己名义从事民事活动,没有独立自主意识,不能独立实施法律行为,不享有独立财产,无法对外承担民事责任。最后,人工智能本质上是数据处理和逻辑运算,仅具有技术意义上的工具理性,不符合民事主体的理性预设,且理性主体的预设要求民事主体具有两面性,人工智能无欲无求,不存在成为民事主体的可能性。

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给民事主体制度带来了挑战,但尚未达到颠覆“主客体二元划分体系”的程度,法律应当保持稳定性和谦抑性,否认人工智能的民事主体资格,适用现有法律解决人工智能带来的问题。现阶段不具备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的现实条件和法律基础,若将来人工智能有了更加突破性的发展,法律再作适当修改也为时不晚。

参考文献

- [1] 高瑞泉,袁进,张汝伦,等. 人文精神寻踪 [J]. 读书, 1994 (4): 73-81.
- [2] 杨德平、尤广辉. 现代民法的人文精神 [EB/OL]. (2003-04-05) [2023-08-03]. <https://wenku.baidu.com/view/5fe788adad02de80d5d840af.html>.
- [3] 王艳慧. 人工智能民事主体地位的论证进路及其批判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0 (4): 83-92.
- [4] 郭万明. 人工智能体有限法律人格论 [J]. 广西社会科学, 2020 (2): 127-132.
- [5] 刘云生. 近代人格理论建构与人工智能民法定位 [J]. 人工智能法学研究, 2018 (1): 71-79.
- [6] 解正山. 对机器人“法律人格论”的质疑——兼论机器人

致害民事责任 [J]. 暨南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8): 84-97.

- [7] 蔡立东. “平等主体关系说”的弃与留——未来《民法典》调整对象条款之抉择 [J]. 法学论坛, 2015 (2): 13-19.
- [8] 杨清望, 张磊. 论人工智能的拟制法律人格 [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8 (6): 91-97.
- [9] 聂卫锋. 人工智能法律人格构建的方法论批判——新科技革命时代的法律伦理与法律技术 [J]. 法律方法, 2020 (3): 121-151.
- [10] 赵万一. 民法的伦理分析 (第2版)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 [11] 许中缘. 论智能机器人的工具性人格 [J]. 法学评论, 2018 (5): 153-164.
- [12] 曹险峰. 人工智能具有法律人格吗 [J]. 地方立法研究, 2020 (5): 67-75.
- [13] 林建甫. 人工智能时代来了吗 [J]. 台湾经济研究月刊, 2016 (5): 8-9.
- [14] 朱艺浩. 人工智能法律人格论批判及理性应对 [J]. 法学杂志, 2020 (3): 132-140.
- [15] 郭剑平. 制度变迁史视域下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法理诠释 [J]. 北方法学, 2020 (6): 123-133.
- [16] ANAT LIOR. AI entities as AI agent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ability and the AI respondeat superior analogy [J]. Mitchell Hamline Law Review 46, 2020 (5): 1043-1102.
- [17] 席斌, 张志坚. 欧洲机器人技术民事法律规则 [C]//2021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法治论坛文集——《上海法学研究》集刊 (2021年第5卷, 总第53卷), 2021: 8-23.
- [18] 冯珏. 自动驾驶汽车致损的民事侵权责任 [J]. 中国法学, 2018 (6): 109-132.
- [19] SOLAIMAN S M. Legal personality of robots, corporations, idols and chimpanzees: a quest for legitimacy [J].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aw, 2017 (2): 155-180.
- [20] 刘云. 论人工智能的法律人格制度需求与多层应对 [J]. 东方法学, 2021 (1): 61-73.
- [21] 龙文懋. 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法哲学思考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8 (5): 24-31.
- [22] 沈湘平. 理性与秩序——在人学的视野中 [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 [23] 王森波. 一个“常识性”问题的法学难题: 对“平等主体”的再思考——兼评徐国栋教授的“民事屈从关系” [J]. 湖北社会科学, 2014 (8): 155-162.
- [24] 李永军. 民法上的人及其理性基础 [J]. 法学研究, 2005 (5): 15-26.
- [25] 王春梅. 民事主体的历史嬗变与当代建构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1.
- [26] 星野英一. 现代民法基本问题 [M]. 段匡, 杨永庄,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5. (下转第83页)

- 油职工大学学报, 2021, 34 (5): 62-64.
- [13] 杜金虎, 时付更, 杨剑锋, 等. 中国石油上游业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蓝图 [J]. 中国石油勘探, 2020, 25 (5): 1-8.
- [14] 石玉江. 智能油田在中国的研究现状分析 [J]. 海峡科技与产业, 2016 (12): 81-83.
- [15] 杜金虎, 时付更, 张仲宏, 等. 中国石油勘探开发梦想云研究与实践 [J]. 中国石油勘探, 2020, 25 (1): 58-66.
- [16] 万广峰. 巴西深水油气勘探开发实践 [M]. 北京: 石油工业出版社, 2020: 53-55.

- [17] 杜金虎, 杨剑锋, 张仲宏, 等. 中国石油勘探开发梦想云研究与应用 [M]. 北京: 石油工业出版社, 2020.
- (收稿日期: 2024-07-01)

作者简介:

牛永胜 (1984-), 男, 在职研究生, 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海上智能油田建设与管理。

岳翔 (1988-), 男, 硕士, 高级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在油气行业的应用、勘探开发数据服务。

陈维汉 (1982-), 男, 本科, 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能源行业自动化、业务数字化、物联网应用。

(上接第 76 页)

- [27] 许翠霞. 动物真的能够成为法律主体吗? ——关于法律主体的前提性说明 [J]. 安徽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6): 124-130.
- [28] 石冠彬. 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论: 不同路径的价值抉择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科版), 2019 (12): 94-102.
- [29] 申明详. 人性魔方 (续集) [M].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7.
- [30] 冯洁. 人工智能对司法裁判理论的挑战: 回应及其限

- 度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8 (2): 21-31.
- (收稿日期: 2024-05-10)

作者简介:

陈思敏 (1998-), 女,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民商法学。

蔡唱 (1972-), 女,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民商法学。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